



中字体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发布日期：2004-12-29

发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规定的“信用卡”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规定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

现予公告。

更新日期：2006-2-2

阅读次数：81

上篇文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

下篇文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打印 |  关闭

